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765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7 月 6 日上午 9 時至 13 時 1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宗樂

紀錄：王性淵

肆、本會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宗樂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請假）

蔡委員讚雄

柯委員菊

張委員麗卿

陳委員榮隆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伍、主委裁（指）示事項：

- 一、為有效嚇阻大型事業從事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並順應國際間對於重大違法聯合行為案件科處高額罰鍰之趨勢，本會應於公平交易法修法草案中，適度提高我國公平交易法之罰鍰金額，以強化對於惡性卡特爾等重大違法行為之嚇阻力量。
- 二、為因應夏日天氣炎熱並節約能源，本會委員會議之與會同仁可自由選擇穿著合宜之服裝參加會議。
- 三、本人於 6 月 28 日至 7 月 5 日率團出席於泰國曼谷舉行的「第 3 屆東亞競爭法及政策會議」與「第 2 屆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並於會後順道訪問越南。

此次東亞競爭法及政策會議計有來自台、日、韓等 10 餘個東亞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首長與代表與會，本人於會議中就過去一年本會處理 21 家水泥業者聯合壟斷案、我國接受 OECD 競爭法與政策同儕檢視、本會對外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等事項提出報告與建議。其中包括：（一）呼籲東亞各國應進一步合作共同打擊跨國卡特爾行為，謀求東亞地區經濟之安定與繁榮。（二）建議能在東亞競爭法及政策會議中引進同儕檢視的機制。（三）

請與會各國重視在競爭法技術援助過程中所生「學習落差」(learning gap)的現象，切勿以先進國家的執法標準要求後進國家必須在短期間內達成。

本人的報告與建議，獲得與會者熱烈的回應，除希望本會能進一步提供水泥跨國卡特爾相關資料，持續對東亞相關國家提供執法技術援助外，對於引進同儕檢視機制的建議更是討論熱烈，認為此一機制的引進確實能有效提升各國執法的效能與透明度，希望本會能更扮演積極的角色，以促進此一機制早日引進。

此外，本人也與日本公平會竹島主委舉行台、日競爭法主管機關雙邊會議，就競爭法技術援助、同儕檢視機制的引進等議題相互交換意見，雙方均同意為節省資源，避免重覆給予東亞國家過多相同的競爭法技術援助，兩會應持續並定期就未來對外技術援助計畫進行資訊交流與意見交換；至於同儕檢視機制引進之作法，則交由雙方幕僚就可能的模式、何時實施等細節再做詳細之研擬。

- 四、本人至越南與其競爭行政局進行雙邊會議，並拜會其貿易部副部長兼競爭委員會主任委員潘世悅。越方於雙邊會議中提出，希望本會在未來一年，能對不實廣告、多層次傳銷等議題舉行研討會以訓練越方官員，並期盼我方同意越方派員駐公平會一至三個月，實地學習公平會執法之經驗。對於越方的要求，本會在經費及人力許可下，將儘量配合辦理。

另鑒於越南競爭行政局亦同時主管反傾銷事務，而最近歐盟已對越南鞋業展開反傾銷的調查指控，因鞋業為越南目前最重要之產業亦為台商在越南投資主力，此指控不僅直接影響越南經濟發展，亦衝擊台商權益。越南競爭行政局丁氏美鸞局長表示，歐盟的指控對越方影響甚鉅，惟越方在此方面的經驗不足，期盼我國能給予協助，並能組團來台學習我國有關貿易救濟之相關經驗，本人當面表示，反傾銷雖非公平會的職掌，但應允返國後將立刻與相關部會協調，俾儘速給予越南政府及台商必要之支援。

- 五、本會向來積極參與競爭法相關之國際活動，並於民國 91 年獲得 OECD 競爭委員會觀察員之資格，此項資格 OECD 每兩年皆會重

新檢討一次，本會能在現今國際情勢下，獲得此項資格殊屬不易，此皆因本會近年來持續積極參與 OECD 相關活動，對 OECD 確有實質貢獻所致。

本會參與相關國際活動皆相當有意義，也為我國爭取到相當之國際地位與能見度，惟為維護此成果，尤需相當經費與人力支援。揆諸近年來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之預算與人員皆有增加之趨勢，然本會近年來之預算經費與人力反而皆未能適度增加，對此，本會仍會持續再向各相關單位努力爭取，俾利本會各項業務工作之推行。

六、黃委員美瑛於 6 月 6 日至 9 日代表本會率團出席於法國巴黎舉行之 OECD 競爭委員會會議，本次會議共討論「無紙化支付工具」、「私的救濟」、「證明優勢地位或獨占力」、「濫用優勢地位案件之矯正措施及處分」、「競爭政策及環境保護」等議題，會中本會針對各項議題皆適時提出我國實務之相關經驗，充分參與討論及相關活動，本人在此特別感謝黃委員與相關工作人員之辛勞。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第 764 次委員會議 副主任委員裁(指)示事項暨決議提請確認案。

決定：確認。

二、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三、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函請本會提供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6 款規定案之全卷資料案。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民眾檢舉家福股份有限公司賣場廣告不實，涉嫌違反公

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家福股份有限公司於廣告上表示「天天即時查價」、「只要發現價差，絕對(不惜犧牲成本)立刻調降，隨時掌握最低價格」、「只要發現競爭對手展開商品促銷活動，絕對(於)第一時間內立即降價(掌握最低價零時差)」，就商品價格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台幣 444 萬元罰鍰。

二、有關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陳述及散布足以損害他事業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2 條及第 24 條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被檢舉人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競爭之目的，以召開記者會方式，陳述或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2 條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台幣 78 萬元罰鍰。

三、有關鈞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刊登「Game 淘隨你玩」比較廣告不實，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22 條及第 24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鈞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比較廣告刊載「不收包月計時的費用，但是會對遊戲輸贏做抽成」之廣告表示，就競爭對手線上遊戲服務之價格、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

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台幣 24 萬元罰鍰。

(二)處分書(稿)理由作適當補充，並請委員參與指導。

四、關於主動調查鼎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迪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控制重聚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經營及人事任免，未依法向本會申報結合，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鼎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控制重聚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經營及人事任免，合致公平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結合態樣，並已達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申報門檻，未事先向本會提出申報，違反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台幣 30 萬元罰鍰。

五、關於住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及全國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於桃園地區之各加盟店業者被檢舉於桃園地區刊登報紙廣告卻未加註「加盟店」字樣，涉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六、關於「本會裁處罰鍰額度參考表二『違法等級暨罰鍰額度表』之積分與罰鍰對照」檢討修正事宜案。

決議：

(一)暫緩決議。

(二)為求審慎周延起見，請就「本表僅由業務單位提案供委員會議參考，不拘束委員會議之決議，即依公平交易法量處罰鍰額度，最後由本會委員會議決議之。」及「個案填載之參考表資料，不得洩漏。」

等重點妥為檢討研究，並請委員指導後再提會審議。

(三)本案資料妥為保存。

七、為檢討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不同意見書及協同意見書刊登全球資訊網 WWW 作業要點」案。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下達作業。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無。